



大会

Distr.
GENERALA/HRC/5/11
8 June 2007CHINESE
Original: ENGLISH人权理事会
第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2**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
第 60/2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约翰·杜加尔德提交的关于人权理事会
第 S-1/1 号决议未执行问题的报告**

1. 2006 年 7 月 6 日，人权理事会通过了第 S-1/1 号决议，决定“〔向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紧急派遣一个由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率领的实况调查团”。决议未提供该任务授权的详细内容。特别是，它未指明应调查哪些事实。不过，决议序言表明，该项授权的目的是审查以色列国防军在加沙进行的“夏雨行动”所带来的人道主义后果以及在西岸对巴勒斯坦立法人员的逮捕。该决议也未含有任何提交报告的要求(不同于题为“因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进行的军事入侵，包括最近对加沙北部的军事入侵和对贝特哈农的攻击造成的侵犯人权行为”的人权理事会第 S-3/1 号决议。)

2. 在对该决议进行辩论时，我与决议提案人进行了交流并向其建议说，应授权其他人而不是我本人来进行这项调查任务，因为考虑到我就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政策与做法所写的批评报告，以色列不太可能同意在我的领导下进行这样

的调查。决议提案人未注意我的建议，反而继续提出了他们的决议，指示我来进行这项实况调查任务。

3. 第 S-1/1 号决议中的缺陷以及以色列拒绝同意这一调查团的可能性并未使我受到干扰，在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大力协助下，我开始为该调查团做筹备工作。为此目的，我组建了一个由我本人、一位健康问题专家和一位安全问题专家、以及译员和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组成的调查团。这些筹备工作的详情载于我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 2006 年 12 月 20 日的报告中(见 A/HRC/4/116 号文件，题为“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1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4. 根据联大第 46/59 号决议的条文，在未得到被调查国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进行任何实况调查。以色列政府，不顾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交涉，对于进行调查的请求未做出积极回应，正如我已向决议提交人所预言的那样。2006 年 8 月 8 日，我给主席写信，请他通知人权理事会，以色列未同意接受调查团而且就我本人而言该调查团无法继续进行(见 A/HRC/4/116 号文件)。

5. 2006 年 12 月 1 至 8 日，我以特别报告员的身份访问了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如同以往的访问一样，以色列政府未对我的访问设置任何障碍，而且有时实际上还对我的访问提供了方便，为我写了一封“致有关部门”函件，指示过境点和检查站的以色列国防军军官让我通行。然而，象以往一样，以色列政府拒绝与我会晤，因为它不承认对我的授权。在向以色列政府写信讨论我拟于 12 月进行的访问时，作为一项礼节事宜，我向该政府保证，我准备以特别报告员的身份而不是以 S-1/1 号决议授权的实况调查团团长的身份进行访问。我确信，如果没有这样的保证我就不会被允许进入以色列。

6. 在我 12 月份访问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期间，我访问了加沙并考察了“夏雨行动”和“秋云行动”的后果。我还访问了 2006 年 11 月 8 日在贝特哈农致使 19 人被杀害、55 人受伤的现场。(人权理事会后来成立了一个由德斯蒙德·图图主教率领的考察团调查这一事件。以色列还是未对这样的一个考察团做出同意。)我在 2007 年 3 月 22 日的报告中向人权理事会报告了这次访问(见 A/HRC/4/17 号文件)。

7. 在该报告中，我审查了 2006 年 6 月 25 日至 11 月终了期间以色列在加沙进行的军事行动所带来的后果(这些行动取名为“夏雨行动”和“秋云行动”)。我报告说，在以色列国防军的 364 次武装进犯中，有 400 多名巴勒斯坦人被杀，约 1,500 人受伤，

武装进犯时有持续不断的炮弹轰击和空对地导弹袭击。导弹、炸弹和推土机摧毁了房屋、学校、医院、清真寺、农田、公共建筑、桥梁、输水管道和下水管道。6月27日，以色列空军摧毁了加沙地带唯一一座家庭供电发电厂，使加沙一半人口几个月断电。以色列的军事行动使数千巴勒斯坦人从自己的家园流离失所。

8. 报告对2006年11月以色列国防军在贝特哈农进行的行动给予了特别注意。在这次行动中，有82名巴勒斯坦人被杀，260多人受伤。Al-Athamnah 一家的房屋在2006年11月8日遭到炮弹轰击，致使19人死亡、55人受伤，我报告了对该家庭的走访。我表达了这样的看法：有理由怀疑这一轰击是如以色列所坚持认为的“技术失误”造成的。

9. 报告还审查了对加沙的戒严和以色列军事行动所引起的人道主义危机。我发现，加沙70%的潜在劳动力失业或领不到工资，80%以上的人口生活在官方贫困线以下。我审视了加沙发电厂的摧毁对加沙的日常生活产生的影响以及戒严给健康和教育带来的后果。

10. 我得出结论说，以色列违反了国际人权两公约所载的一些权利，除此之外，由于袭击平民目标、在平民中散布恐怖、破坏在军事行动上没有必要排除的财产以及过度且不相称地使用武力，它还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最根本规则。我认为，这种行动构成对加沙人民的非法集体惩罚。

11. 我的加沙情况报告(A/HRC/4/17)篇幅为10页，共17段。它对2006年6月至11月在加沙发生的事件以及这些事件的后果提供了一个完整的画面。

12. 我担任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我以此身份就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总体情况作出报告，而不试图调查或解决任何事实争议。我并不是一个人的实况调查团。因此，上述报告对以色列轰击贝特哈农家庭致使19人死亡的理由提出了疑问，并指出“对没有明显军事目标的平民住区进行不分青红皂白的轰炸显然构成战争罪”，但报告并不试图对以色列所称的轰击是由于“技术失误”是否属实的争议发表决定性意见。无可否认，情况报告与实况调查之间的分界线不是绝对清楚的。因此，以色列大使伊扎克·莱瓦农2007年3月22日在人权理事会的发言是有实质意义的，他说，我已就第S-1/1号决议涵盖的专题作出报告而且人权理事会也已对报告进行了审议。很难不赞成以色列大使的这一说法：第S-1/1号决议的目的“已有效实现”。

13. 尽管我于 2007 年 3 月 22 日向人权理事会提出了报告，人权理事会于 3 月 27 日还是通过了第 4/2 号决议呼吁执行第 S-1/1 号决议。在我得到有关该项决议的通知前，我已计划以特别报告员的身份于 5 月 27 日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进行访问。为此目的，我已向以色列大使写信，通知他我的这次访问，并向他表示，希望不要对我的访问设置任何障碍，还向他保证说“我不会为履行第 S-1/1 号决议进行访问”而是以特别报告员的身份进行访问。根据这项保证，我通知理事会主席说，“作为信守诺言之人，我不能背弃这项保证”而按第 S-1/1 号决议的要求访问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后来，由于 4 月 29 日心脏病发作，我不得不取消这次访问，遵医嘱不拟旅行。)

14. 在我看来，拟定的调查任务由于以下原因而过时且不实际：

- (a) 第 S-1/1 号决议责成我调查的事件已成为近期历史，并被其他事件所超越。例如，6 月 27 日加沙发电厂被摧毁事件本来是调查的一个主要焦点。今天发电厂已大体修复。现在，任何向加沙派出的调查团都会因此考察其他更紧迫的问题，例如近期对加沙的空袭；
- (b) 期待我作出报告的事件已在我的加沙情况报告中作了报告。没有多少可对该报告加以补充的内容；
- (c) 第 S-1/1 号决议由于未包含报告义务而有严重缺陷——不同于规定成立由德斯蒙德·图图主教率领的考察团的第 3/1 号决议。因此，第 S-1/1 号决议的反对者可有根据地辩称，任何以该决议名义作出的报告都超越了该决议的权限；
- (d) 目前加沙的安全状况排除了执行第 S-1/1 号决议的可能性。联合国保安部门通知我，去加沙的访问不予批准已有一段时间了，而且不太可能在可预见的未来会被批准；
- (e) 不能期望以色列政府会同意接受根据第 S-1/1 号决议派出的调查团。

15. 由于以上原因，我建议人权理事会接受这一事实：第 S-1/1 号决议所拟定的调查团任务未被执行而且无法执行。此外，在所涉事件发生一年之后而且在特别报告员以特别报告员的身份已作出全面报告之后，履行这一任务达不到任何目的。

16 我敦促人权理事会在未来认真审议：派出已是特别报告员的人，前往他/她是该国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一个国家进行实况调查是否明智。在大多数情形下，特

别报告员与该国的关系都很艰难，要求他或她率领一个实况调查团去所涉国家会恶化这一关系。这可能会使该国对特别报告员的将来访问设置障碍。

17. 很遗憾，我的健康状况使我不能亲自向人权理事会做报告。不过，我相信，本报告提供了全面的解释，说明为什么第 S-1/1 号决议不能被执行以及为什么人权理事会应向前看，集中精力处理更加紧迫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违反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情况，例如对加沙的空袭；对西岸和加沙的军事入侵；对巴勒斯坦内阁部长、市长和立法人员的逮捕；定居点的继续扩建；隔离墙的建造；对希布伦的巴勒斯坦人进行的恐吓；对约旦河谷事实上的吞并；以及检查站制度。还有这样一个问题：应采取什么行动促进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的尊重。正如我在报告 (A/HRC/4/17) 中提议的，请求国际刑事法院就 40 年的占领对被占领土人民、占领国和第三国产生的法律后果提供进一步的谘询意见，这可能是增进人权的一个方法。另一个问题是，呼吁四方(欧洲联盟、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国)在寻求和平解决该地区问题的努力中对人权问题给予更大的关注，对此种问题的关注最符合巴勒斯坦人民的利益，可以增进他们的人权。

-- -- -- -- --